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

茲提述 (i) 日期皆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的通函 (「該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之公告 (「惡劣天氣安排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謹此宣佈，由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於 2025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正後仍然維持懸掛或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6 樓舉行。

請注意，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妥為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維持有效。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述) 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公告及惡劣天氣安排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及惡劣天氣安排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及惡劣天氣安排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惡劣天氣安排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